

# 远离保险欺诈，守护消费者“钱袋子”

## 一、案例介绍

W 先生为获取保险赔偿金，经预谋后通过网络先后在 26 家保险公司密集投保意外伤害保险、重大疾病保险。保单生效后，W 先生虚构在村庄骑电动车摔伤，并到当地某人民医院住院治疗，医生 L 伪造 W 先生腰部受伤住院的虚假病历，W 先生依据虚假病历向 26 家保险公司报案并申请理赔，共骗取保险赔偿金 24 万元。后续用相同手法伪造左耳受伤听力下降、颅脑损伤等伤情病历，共骗取保险金 170 余万元。

保险公司经深入排查发现疑点，掌握初步证据后向公安机关报案，公安机关将所有涉案人员抓捕归案，相关嫌疑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，经法院审理，依法判决 W 先生 11 年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 10 万元，多名涉案医生也因保险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。

## 二、保险欺诈相关法规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，进行保险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构成其他犯罪的，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。

保险欺诈行为人用不正当手段企图占有部分保险金，其行为构成侵犯公共财产的所有权，同时也侵犯了他人财产利益。

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，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进行保险诈骗活动，尚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。

### 三、保险欺诈的危害

(一) 保险欺诈直接侵害了诚信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投保人依据费率缴纳保费，在理论上是属于全体投保人共同所有的公共财产。保险欺诈行为人用不正当手段企图占有部分保险金，其行为构成侵犯公共财产的所有权，同时也侵犯了诚信消费者的利益。

(二) 保险欺诈间接推高了保险产品和服务的价格。

保险欺诈的存在，间接拉动保险费费率提升，费率提高最终以保险费的形式转嫁到广大投保人(消费者)身上。如某些外国保险公司近几年来一般都会将保费在原来的基础上上调 10%左右，以弥补保险欺诈给公司带来的损失。

(三) 保险欺诈败坏社会风气，扰乱社会秩序，给国家财产和他人生命财产造成威胁。

由于巨额保险金的诱惑，不少人不惜铤而走险，以身试法，采取纵火、爆炸、谋杀等残忍手段骗取保险金，特别是在人身保险中，各种犯罪行为的案例屡见不鲜，这些人为道德风险频频发生，给社会治安增添了许多不安定的因素，保险欺诈已成为重大保险犯罪的温床。

最大诚信原则是保险的基本原则，投保人、保险人作为保险合同的当事人，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和明确说明义务，共同维护各方合法权益。